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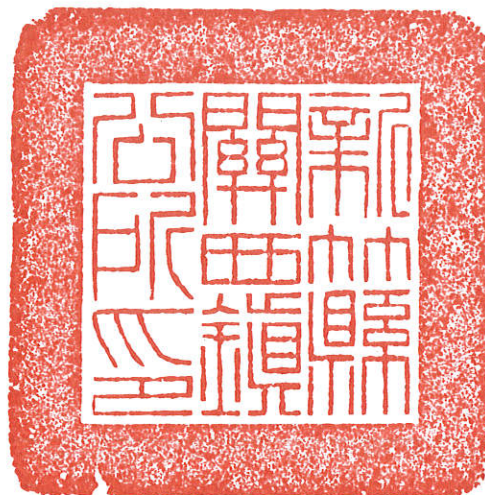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人字第1114100089號
附件：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案



修正「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組織規程」全文暨「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編制表」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組織規程」暨「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編制表」。

鎮長 劉德樑

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並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業務指導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事項。
二、關於道路之障礙物清除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三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四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五、關於垃圾處理、資源回收、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六、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稽查、告發及處分等事項。
七、關於綜合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事項。
八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分隊長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隊政風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隊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分 隊 長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鎮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鎮公所主計室主任兼任。
合 計			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